

多元一體的歐洲聯盟

徐泓

東吳大學歷史系

hishsu@yahoo.com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簡稱歐盟 EU)，由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發展而成，是集經濟實體與政治實體於一身的區域整合組織。1991年12月9-10日，歐洲共同體首腦會議在荷蘭東南部的馬斯垂克(Maastricht 或譯為馬斯特里赫特)集會，通過建立歐洲貨幣聯盟和歐洲政治聯盟為目標的《歐洲聯盟條約》(The Treaty on the European Union 或稱 The Treaty of Maastricht)。1992年2月1日，條約正式生效，歐盟於是正式成立。歐盟現有25個成員國，總面積400多萬平方公里，人口四億五千六百萬，總部設在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Brussels)。盟旗為藍底，上由代表創始國的12顆黃星圍成一個圓圈。盟歌則為貝多芬第九交響曲第四樂章的〈歡樂頌〉(Ode to Joy)。

緣起：戰爭與和平

近代以來，歐洲經常發生血腥的戰亂，十九世紀初的拿破崙戰爭，1870年的德法戰爭，尤其二十世紀前半期的兩次世界大戰，造成歐洲人口、財物空前的慘重損失。企望長久的和平成為大家共同的願望，就和中國的戰國時代一樣，人們認識到只有「定於一」才会有長久的和平，為此，歐洲必須走向經濟與政治的一體化。

二次大戰後，歐洲經濟一片蕭條，很明顯地只有聯合起來才能度過難關。1946年9月，邱吉爾就提議歐洲應建立一個歐洲合眾國。1950年，法國外長羅伯特·舒曼(Robert Schuman)提議建立一個煤和鋼鐵的共同市場，得到法國、西德、義大利、比利時、荷蘭與盧森堡等六國的響應。次年4月，六國在巴黎簽約，建立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簡稱 ECSC)。由一個超國家的中央高層單位(High Authority)統一管理成員國的煤礦和鋼鐵業生產，這個組織在讓·莫內(Jean Monnet, 1888-1979)領導下，成員國的鋼鐵貿易出現了從未有過的繁榮景象。¹莫內主張只要建立起超國家性質的機構，代代相傳，從一個部門的聯合擴展到其他部門，最終可建成一個歐洲聯邦；就是這個理念催生了歐盟。

從共同體到聯盟

在歐洲煤鋼共同體成功的鼓舞下，成員國決定進一步整合其他經濟部門。1957年3月25日，六國在羅馬簽訂建立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簡稱 EEC)條約和歐洲

¹讓·莫內這位法國經濟學家與外交官，出身國際銀行家，曾任國際聯盟副秘書長，在兩次世界大戰之後的法國重建工作中，他都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是這個計畫的幕後功臣。詳見其回憶錄《歐洲第一公民》(孫慧雙譯，成都：成都出版社，1993)。

原子能共同體(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簡稱 Euratom)條約, 統稱《羅馬條約》(Treaties of Rome)。成員國擬解除彼此間的貿易壁壘, 建立一個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1965 年 4 月 8 日, 六國決定進一步整合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經濟共同體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 在布魯塞爾簽約, 合併三個共同體為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ies)。1967 年 7 月 1 日, 歐洲共同體正式成立, 由一個常設的委員會(Commission)執行日常事務, 一個理事會(Council of Ministers), 一個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歐洲共同體的成功, 使許多歐洲國家希望加入, 1973 年以後, 英國、丹麥、愛爾蘭、希臘、西班牙和葡萄牙先後加入, 成員國擴大到 12 個。成員國間建立關稅同盟, 統一外貿政策和農業政策, 創立歐洲貨幣體系, 並建立統一的預算和政治合作制度, 逐步發展成為歐洲國家經濟、政治利益的代言人。歐洲議會議員原由各成員國國會選舉, 任期五年; 1979 年改由九個成員國公民直接普選, 這次投票率高達 62.5%, 顯示各國民眾對歐洲議會與歐洲統合的支持。

歐洲共同體運作的成功, 使成員國擬訂進一步的統合計畫, 而有 1991 年 12 月的《歐洲聯盟條約》, 引進一種新的超國家的政府間的統合組織, 成員國間的統合, 從經貿政策擴大到國防、外交與司法和內政領域。1993 年 11 月 1 日, 歐洲共同體改名, 於是歐洲聯盟正式成立。

歐洲聯盟成立後, 又有許多歐洲國家表達加入的意願。1995 年, 奧地利、瑞典和芬蘭加入, 成員國擴大到 15 個。2002 年 10 月 9 日, 歐洲委員會建議邀請塞普魯斯、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與斯洛凡尼亞等十國加入, 2003 年 5 月 1 日, 這十國正式加盟, 是為歐盟有史以來最大的一次擴大, 人口約增 1 億, 領土增加 74 萬平方公里, 年生產值增加 5%, 從 9 兆多美元增至 10 兆多美元, 經濟總量與美國不相上下, 整體實力大為增強。東歐的保加利亞、羅馬尼亞與土耳其, 不久也要加入, 則成員國將擴大到 28 個。

歐盟的建立, 意即成員國間在許多領域上採共同的政策, 從農業到文化, 從消費到競爭, 從環保與能源到運輸與貿易。早期注重於在煤鋼方面建立共同的商業政策與共同共同的農業政策和漁業政策。其後, 隨著時代需求而擴充到其他方面, 或改變重點, 如農業政策, 早期重在增加生產價廉的農產品, 其後改重在生產高品質健康食品與環保, 尤其環保已成為全聯盟成員國共同的重點政策。

歐盟與世界其他國家的關係益形重要, 因此在與其他國家談判貿易與援助協定時, 發展出一共同的外交與集體安全政策。

單一市場

歐盟是一個自由貿易區, 在發展過程中努力消除成員國間的貿易壁壘, 把共同市場發展成單一市場, 在其中貨物、服務、人員與資本可以自由流動。這個單一市場於 1992 年形成, 但在某些部門仍有不足, 如金融服務方面。

90 年代以來, 在成員國間的邊界, 護照與關稅的查驗已經取消, 歐盟的公民可以自由地在歐盟境內遷徙旅行。

單一貨幣

1992 年，歐盟決定採用單一通用貨幣，由歐洲中央銀行發行歐元(the Euro)。2002 年 1 月 1 日，歐元正式流通，15 個成員國中除英國、瑞典、丹麥以外，均以歐元取代成員國本國的貨幣。採單一通用貨幣後，節省龐大的外匯價差與手續費，且有四億多的人口，市場龐大，具國際競爭力，使歐洲在世界經貿地位大幅提高。

主要組織機構

1. 歐洲理事會(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即首腦會議(Council of Ministers)，由成員國元首或政府首腦及歐盟委員會主席組成，負責討論歐盟內部事務、重要的對外關係及重大的國際問題。首腦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正式會議和一次非正式會議，必要時可召開特別會議，開會時依議題性質由各國相關部長代表參加。歐洲理事會主席由各成員國輪流擔任，順序是依國名字母排列，任期半年，現任輪值主席國為盧森堡。理事會設秘書長一人，掌管日常事務，任期 5 年，西班牙的哈維爾·索拉納·馬達里亞加(Javier Solana Madariaga) 為現任秘書長，兼歐盟負責外交與安全政策的高級代表(High Representative for the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歐洲理事會是歐盟的最高權力機構和主要決策機構，在決策過程中採取協商一致通過的原則。歐盟目前正在計畫進行一系列改革，其中包括在絕大多數議案上採取有效多數票通過，只保留個別領域採取協商一致通過的原則；取消輪流擔任主席的制度，改為設立任期兩年半的常設主席職位。

2. 歐盟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是歐盟的常設的執行機構，負責執行歐盟條約和歐洲理事會作出的決定，向理事會和歐洲議會提出報告和立法動議，處理歐盟的日常事務，代表歐盟對外聯繫和負責經易等方面的談判。歐盟委員會委員任期 5 年，設主席 1 人、副主席 4 人，現任主席為葡萄牙的巴羅佐(José Manuel Durão Barroso)。歐盟委員會委員由來自 25 成員國的 25 名代表組成，每位委員(包括主席、副主席)負責某一特定部門，有如內閣閣員。

3. 歐洲議會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是歐盟的議會，在某些領域有立法權，並有部分預算決定權和監督權，可以三分之二多數彈劾歐盟委員會，迫其集體辭職。議會大廈設在法國斯特拉斯堡，議會秘書處設在盧森堡，但各常設委員會與多數工作人員則常駐布魯塞爾。議員總數現為 732 人，依各成員國人口比例分配，德國 99 席最多，英、法、義各 78 席次之，馬爾他 5 席最少。1979 年起，由各成員國公民直接普選產生，任期 5 年。議長、副議長每兩年半改選一次，可連選連任。現任議長為荷西·博雷利 (Josep Borrell，西班牙工人社會黨黨員，由歐洲議會社會黨黨團推荐)。

3. 其他機構與合作

歐盟其他機構還有**歐洲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和**歐洲審計院(European Court of Auditors)**。歐洲法院是仲裁機構，負責審理和裁決執行歐盟條約和有關規定時發生的各種爭執。現有法官 15 名和檢查官 9 名。歐洲審計院負責審計歐盟帳目和收支情況。另外還有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負責協調成員國合作打擊跨國有組織的犯罪和毒品走私等重大案件。而各成員國在教育、衛生、社會服務等多方面開展之合作，更使歐盟公民在眾多領域受益。

歐盟憲法

隨著成員國的不斷增加，歐盟原有的運作機制已不能適應發展的需要。為使歐盟能有效運作，成員國一致認為有必要制訂一部新的歐盟憲法，以保證歐洲統合進程的順利進行。2004 年 6 月 18 日，歐盟 25 個成員國在布魯塞爾舉行首腦會議，一致通過《歐盟憲法條約》草案的最終文本。《歐盟憲法條約》由歐盟憲法、歐盟公民基本權利憲章、歐盟政策和歐盟條約基本規定等 4 個部分組成。新的歐盟將增設外交部，以保證工作的連續性與一致性，有利於歐洲在國際政治舞台上發揮作用。改革歐盟理事會，擴大歐洲議會的權力。改革表決機制，不再採協商一致通過的方式，改採多數決。新憲法還要求成員國必須盡其**軍事和民用能力**用於歐盟共同防務政策的實施，一旦某一成員國受到外來的侵略或恐怖攻擊，其他成員國必須提供包括軍事資源在內的一切資源援助。這個條約將提交各成員國依法公決批准，順利的話，將於 2006 年 11 月正式生效。這將是歐洲進一步統合成「大歐洲」的新里程碑。

歐盟的成立與擴大，使歐洲的整合跨了一大步，雖然還有許多困難要克服。如歐盟憲法條文中，在事關成員國國家主權的外交、國防、司法和稅收等領域，仍保留了每個成員國的一票否決權，這對於實現政治統合仍是主要障礙。又如東歐新成員國與西歐老員國在社會、經濟等方面的巨大差距，需要設法努力彌補，使形式上的統合轉變為實質上的統合。

經過半個世紀的努力，歐盟成立了，成員擴大到 25 國，「通過建立無內部邊界的空間，加強經濟、社會的協調發展和建立最終實行統一貨幣的經濟貨幣聯盟，促進成員國經濟和社會的均衡發展」，「通過實行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在國際舞台上弘揚聯盟的個性」。雨果說：

總有一天，到那時，-----所有歐洲國家，無須丟掉你們各自的特點和閃光的個性，都融合在一個高一級的整體裏；到那時，你們將構築歐洲的友愛關係。

追求長久和平是雨果的夢，也是歐洲人的夢，終於可以實現了，

參考資料與相關連結：

歐盟官方網頁 **EUROPA - Gateway to the European Union** http://europa.eu.int/index_en.htm

European Union Studies Association : Information and ideas on the European Union

<http://www.eustudies.org/home.html>

The European Union (Collections Bibliography)

http://www.lib.berkeley.edu/doemoff/gov_eugde.html

Historical Archiv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http://www.iue.it/ECArchives/>

歐洲聯盟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12/19/content_664530.htm

國科會歐盟資料庫

http://cdnet.stic.gov.tw/db_search/18_euro.htm

李巍、王學玉，《歐洲一體化理論與歷史文獻選讀》，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1。

Kohler-Koch, Beate, Thomas Conzelmann, and Michele Knodt. 顧俊禮等譯 *Europäische Integration: Europäische Regieren*. 《歐洲一體化與歐盟治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Weiler, Joseph. *The Constitution of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程衛東等譯，《歐洲憲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閻小冰、鄭楊，《歐洲議會：對世界上第一個跨國議會的概連與探討》，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7。

《歐洲整合與歐洲聯盟專輯》，《當代》第 169 期(2001 年 9 月)。



歐盟盟旗



歐盟地圖(黃色為成員國)